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高明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mk1202@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E002668_1_27101738164.odt、112E002668_2_27101738164.odt)

主旨：為研擬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請各主管機關於112年8月10日（星期四）前，彙整所屬機關（單位）意見後函復本總處，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及視政府財政狀況，逐年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據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前經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訂頒及函知貴機關在案。
- 二、復查歷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訂頒多係參考前一年度發給規定，及配合該年度現況變遷擬具草案並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簽陳行政院核定。本總處業擬具「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草案），請貴機關提供修正建議，並綜整所屬機關（構）意見於旨揭期限前函復本總處，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函復，俾利研辦。



三、檢附「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草案)與一百十一年規定對照表」及「(機關名稱)就
『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草案)之意見調查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
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並請研提意見逕送給與福利處)



裝

訂

線

